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管质押股票可能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财务总监黄生田先生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告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违约处置告知函”），获悉其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）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，可能被实施违约处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的名称：黄生田

（二）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432,1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21%。

二、交易的具体情况

黄生田先生与东吴证券签订了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协议”），以及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协议”），并进行了如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：

股东名称	质押股数 (万股)	成交日期	到期日期	证券代码	证券名称	质权人
黄生田	100	20170314	20190314	002592	八菱科技	东吴证券
黄生田	200	20170314	20190314	002592	八菱科技	东吴证券
合计	300					

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,导致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黄生田先生上述质押合约担保比例低于《交易协议》约定的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130%。随后,黄生田先生陆续进行了数次补仓。

由于近几日公司股价持续下跌且幅度大,黄生田先生未能在《违约处置告知函》约定期限内将履约保障比例提升至不低于预警线,根据《交易协议》和《业务协议》约定,黄生田先生本次在东吴证券质押的 300 万股已构成违约,存在被质权人依约进行强制处置的风险。

三、违约处置方式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以下简称“减持规定”)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减持细则”)的相关规定及双方协议的约定,东吴证券有权对黄生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进行违约处置,处置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,处置具体股份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黄生田先生目前仍在积极与东吴证券沟通,努力寻求补救措施,尽力降低或避免本次可能被违约处置的不利影响。有关违约处置受黄生田先生具体应对措施影响,是否实施及具体实施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黄生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432,12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%,其已质押股份数为 3,415,098 股,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50%。其中,已触及预警线和平仓线可能被东吴证券实施违约处置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(其中,有 100 万股属于非流通股,尚未解禁),占黄生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41%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6%。东吴证券本次可能实施的违约处置事项,可能导致黄生田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票,黄生田先生将通过积极与质权人沟通、补充质押物等方式,尽力缓解可能出现的强制平仓风险。

本次黄生田先生所持股份可能被违约处置的事项,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黄生田先生股份变动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处置告知函》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13日